

# 重庆装修合同 重庆装修合同书(汇总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重庆装修合同篇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 \_\_ \_\_\_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址、规模、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4.2 项目地址：

4.3 项目规模：

4.4 项目投资：

4.5 设计内容有，内部装饰设计分为：装饰，水饰，电气，暖通。装饰分为墙面，地面，天花。水饰分为给水，排水，是室内水接至建筑原有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有喷淋，消防栓，这类另收设计费，）。电气分为强电，弱电，强电分为照明电，电器用电，设备用电，应急照明、消防指示(消防内有应急照明、消防指示，这类另收设计费)，如有电流用电大的设备由专业厂家和设计部门互相配合进行设计，弱电分为电话，电视，网络，监控，广播，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内有监控，广播，自动报警系统，这类另收设计费）。暖通分为空调，新排风，地暖，这些暖通设备参数由专业设计部门进行深化。消防设计和装饰设计互相配合进行深化设计。（关于申报盖章要是消防设计是由装饰设计内设计，所以申报盖章由装饰设计负责，要是消防设计是另外设计部门设计，申报盖章由消防设计部门负责，要是消防有装饰部分也由消防设计部门负责，于有报建装饰设计部门和消防设计部门进行协商）

## 第七条 费用（按全国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办法进行收取）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 第八条 支付方式(所占百分比以支付设计总额为基准)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乙方提交设计方案甲方确认后三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_\_\_\_\_元;(不含定金)

8.3 甲方按乙方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_\_\_\_\_元，施工图完成后，甲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及权利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

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其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乙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

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是设计费总额的30%为赔偿金数额。

9.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

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个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重庆装修合同篇二

编号：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用户姓名

合同编号

装修房屋

地址

设计

负责人

施工

负责人

进场施工

日期

竣工验收

日期

保修期限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因装修施工引起的外墙面的防渗漏）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其余装饰装修项目）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备注：

- 1、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除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因装修施工引起的外墙面的防渗漏最短保修五年外，其余项目的保修期最短为二年。
- 2、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
- 3、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装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酌情收费。
- 4、一般项目的维修乙方原则上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日内完成；特殊项目由甲、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重庆装修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区\_\_\_\_街\_\_\_\_单元\_\_\_\_室

二、形式结构：\_\_\_\_层式\_\_\_\_室\_\_\_\_厅\_\_\_\_厨\_\_\_\_卫

三、工程项目：

1、四个房间(两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

(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八、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重庆装修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日期：\_\_\_\_\_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2. 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3. 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4. 工期顺延：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监理：指专业化的家庭装修监理单位接受业主（装修户）的委托或授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家庭装修监理合同以及相关家装合同，协助业主对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 重庆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四）工程内容（见附表一和四）

（五）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见附表二和三）。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二）。

（六）工程期限\_\_\_\_\_日。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工程价款（见附表一）：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

（八）合同签订生效后，若要变更施工内容、材料或实际工程量增减，工程款按实结算。

（九）乙方提出的工程报价，不得故意漏项、缺项。在甲方未对施工项目进行变更的前提下，竣工结算价的增幅不超过第一条（七）款所约定工程造价的5%，超出5%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一）本工程由\_\_\_\_\_设计，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一式\_\_\_\_\_份。

（二）设计施工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将会审意见记载于附表四内。

（三）施工图纸所标示项目与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有差异或抵触时，以工程报价表为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由甲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范围等书面通知乙方。

（一）对所装饰装修的住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已取得了合法所有权人的委托，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二）\_\_\_\_\_委派\_\_\_\_\_为甲方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洽。若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三）施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四）开工日前\_\_\_\_\_天，若非乙方设计，甲方负责督促设计人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重庆装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方就乙方对商铺进行装修改造活动，根据《北京市商场市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凤翔商厦经营管理制度》及其它各项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装修场地位于怀柔区商业街2号楼凤翔商厦内之层  
号商铺。

装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进入场地装修前，需向商厦管理处缴纳装修抵押金\_\_元，装修完成后，经商厦管理处确认无损坏、破坏商铺环境、设施设备条件后，一个月后无息退还装修抵押金予乙方。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商铺装修改造方案进行审核，乙方必须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复后方可进行装修改造。
- 2、乙方所提出的装修改造方案必须要明确装饰部位、范围以及内容等详尽信息。
- 3、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垃圾清运等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在装修改造过程中对商厦及他人的设施、设备等造成损毁的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维修费用。
- 5、乙方所有装修改造工程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应交纳违约金(日租的两倍)元，租期不顺延。
- 6、乙方需要改造商铺(包括在场地内设置固定装置)，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书面同意改造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商厦所造成的损失。
- 7、乙方如需对商铺的电力系统进行改造，或增加照明设施等，须报经商厦管理处审核，并经书面回复后严格按照《北京市地区电气安全工作规程》、《北京地区电气安装标准》进行施工。如擅自施工将对乙方处以1000元罚款，乙方擅自更改的，要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8、乙方对商铺的装修改造均不应对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安全，消防、电路、空调和其它各种管线的使用安全及整体美观造

成不良影响，并不得影响甲方或第三方的经营，否则，乙方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装修改造所产生的垃圾、废料等必须及时清扫干净，不得影响商厦内的整体环境美观，否则，将处以200—500元的罚款。

10、乙方不得在商铺内的墙壁、地面钻孔，不得在墙壁上直接安装饰物或金属挂件，如有违反，将处以200—500元罚款。

11. 乙方的装修改造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按规定的防火和环保要求。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